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3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030 号

**致：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郭珣彤、蓝瑶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律师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正文.....	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2
二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第三节结论性意见.....	33

##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三晶股份、 股份公司	指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晶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广州三晶电气有限公司
江西三晶	指	江西三晶电气有限公司
三晶新能源	指	江西三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比利时三晶	指	三晶电气(欧洲)有限公司(SAJ Electric Europe BV), 曾用名赛百睿电源欧洲有限公司(SPERE Power Europe BVBA)
澳大利亚三晶	指	三晶数字能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SAJ Digital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英国三晶	指	三晶数字能源(英国)有限公司(SAJ Digital Energy UK LTD)
荷兰三晶	指	三晶数字能源(荷兰)有限公司(SAJ Digital Energy Netherlands B.V.)
西班牙三晶	指	三晶数字能源(西班牙)有限公司(SAJ Digital Energy Spain S.L.)
意大利三晶	指	三晶数字能源(意大利)有限公司(SAJ Digital Energy Italy S.R.L.)
德国三晶	指	三晶数字能源(德国)有限公司(SAJ Digital Energy Germany GmbH)
香港三晶	指	三晶电气(香港)有限公司(SAJ ELECTRIC HK LIMITED), 曾用名三晶电气巴西(香港)有限公司 SAJ BRAZIL (HK) LIMITED
三晶驱动	指	广州三晶驱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海汇财富	指	广州海汇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三晶投资	指	广州三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英荟	指	广州晶英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汇投资	指	广州晶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用广东网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的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 统一对外发布、接受外部查询和异议受理等的平台( <a href="http://credit.gd.gov.cn/">http://credit.gd.gov.cn/</a> )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 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中联羊城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卢伟东、郭珣彤、蓝瑶瑶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026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030 号)
《比利时法律意见书》	指	比利时律师事务所 DALDEWOLF CVBA 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比利时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比利时律师事务所 DALDEWOLF SRL (曾用名 DALDEWOLF CVBA) 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更新法律意见书
《比利时二次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比利时律师事务所 DALDEWOLF SRL (曾用名 DALDEWOLF CVBA) 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更新法律意见书
《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	指	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VISKA LAWYERS & ADVISORS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英国法律意见书》	指	英国律师事务所 Cruickshanks Limited Co 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荷兰律师事务所 Kneppelhout & Korthals N.V. 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西班牙法律意见书》	指	西班牙律师事务所 Pérez-Llorca Abogados, S.L.P. 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西班牙律师说明	指	西班牙律师事务所 Pérez-Llorca Abogados, S.L.P. 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
《意大利法律意见书》	指	意大利律师事务所 WEIGMANN STUDIO LEGALE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 DR. JENS-CHRISTIAN POSSELT 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比利时法律意见书》《比利时更新法律意见书》《比利时二次更新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英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西班牙法律意见书》《意大利法律意见书》和《德国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029 号《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0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律师声明的事项**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3、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所涉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该等事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书面材料或书面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及片面引用而导致产生歧义。
- 7、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上述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关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通过辅导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保荐人辅导和通过验收，并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批准和授权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国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其前身三晶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声明与承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等材料、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764 万股，所发行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的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时，须就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市场及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财务中心、研发中心、驱动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组织发展中心、营销中心、质量部、信息管理部等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由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其前身三晶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土地、海关等相关部门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档案、本所律师的访谈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9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76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342.76 万元、9,778.16 万元、28,155.6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17.16 万元、71,568.76 万元、155,101.8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依法设立的条件，其设立的程序、方式及制订的

合同、组织性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其他组织发起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三晶有限股权转让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卢雪明、幸志刚、海汇财富、李明智、晶英荟、三晶投资、欧阳家淦、石顺才、李云、王威、纪浩然、付胜春、张强、黄荣、龚鹏林、晏小东、廖江龙、纪俊波、陆乃将，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雪明	362122197511*****	1,766.02	33.37
2	幸志刚	362122197507*****	1,418.80	26.81
3	海汇财富	914401015659711115	840.00	15.87
4	李明智	420106196510*****	302.40	5.71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晶英荟	91440101MA9Y8RXB1G	252.00	4.76
6	三鼎投资	91440101MA9W04AA9H	232.04	4.38
7	欧阳家淦	362421198511*****	193.94	3.66
8	石顺才	430521198211*****	151.20	2.86
9	李 云	421023198310*****	25.20	0.48
10	王 威	422324198112*****	23.70	0.45
11	纪浩然	320113199410*****	19.30	0.36
12	付胜春	110108197009*****	16.80	0.32
13	张 强	510602198004*****	14.22	0.27
14	黄 荣	441282197810*****	14.22	0.27
15	龚鹏林	422101198101*****	14.22	0.27
16	晏小东	510824197012*****	5.04	0.10
17	廖江龙	350524197308*****	2.10	0.04
18	纪俊波	320113196703*****	0.50	0.01
19	陆乃将	110108196504*****	0.30	0.01
合计			<b>5,292.00</b>	<b>100.00</b>

经核查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及对股东访谈：

1、股东海汇财富系私募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私募产品备案。

2、股东三鼎投资、晶英荟为员工持股平台，仅向发行人投资，全体合伙人系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活动之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 经核查，发起人或股东的各项出资均属于各自所有的财产，财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出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雪明、幸志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或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或股东出资资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出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或按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转让,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未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纠纷;各发起

人或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比利时三晶、澳大利亚三晶、英国三晶、荷兰三晶、西班牙三晶、意大利三晶和德国三晶；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香港三晶，现已完成股权转让、境外企业投资备案证书的注销备案手续以及“ODI 中方股东转股-中转外”外汇业务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公司或代表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比利时三晶时履行了商务、外汇等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未办理有关发改部门核准手续。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施行，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为及时掌握核准项目信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该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未办理发改部门核准手续的具体罚则。

经本所律师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互动交流平台（<http://drc.gd.gov.cn/hdjlp/>）留言咨询，省发改委工作人员电话回复，省发改委的核准程序是事前核准，公司无法就上述事项补办发改委的核准手续，如日后境外公司需要办理增资或其他需核准或备案事项时，可将此前未办理核准手续的相关情况提交说明，省发改委一并审查；就此前未办理核准手续一事，省发改委承认境外公司的存续和经营，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https://credit.gd.gov.cn/>）省发展改革委-双公示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省发改委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就上述事项承诺：“如因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三晶电气（欧洲）有限公司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或其他境外投资方面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及三晶电气（欧洲）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因此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应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发行人及三晶电气（欧洲）有限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并承担发行人及三晶电气（欧洲）有限公司因前述事项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

综上，发行人未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英国三晶、西班牙三晶和德国三晶投入投资资金，为此发行人尚未完成设立西班牙三晶所涉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和外汇登记手续，以及设立英国三晶和德国三晶所涉外汇登记手续。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以及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发行人办理相关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和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西班牙律师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根据注册地法律合法存续，无需取得特殊的事先许可从事其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与注册地商业、劳动人事、税务等方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index\\_m](http://www.mofcom.gov.cn/index_m).

shtml)、广东省商务厅(<http://com.gd.gov.cn/>)、广州市商务局(<http://sw.gz.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日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近三年的境外投资行为没有受到商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页面(<http://www.safe.gov.cn/safe/whxzfcxxcx/>)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日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要从事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及系统、电机驱动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一致，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签订有关合同致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购买商品、销售商品及关联担保等。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是关联方因发行人向银行贷款而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公司根据 2021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基础上对 2022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金额逐年降低，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公允、合理、必要性，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关联人控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 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五) 经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各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此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房屋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5962号	广州开发区荔枝山路9号	自建	(1) 生产研发楼(B栋); (2) 地下室消防水池泵房; (3) 厂房(自编A栋)	28,512.88	无

### (二) 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用地面积(m <sup>2</sup> )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55962号	广州开发区荔枝山路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747.00	2061年11月21日	无
三晶新能源	赣(2022)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487号	科技城TJ04-34-01地块2(赣州经开区车都大道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3,216.20	2072年5月30日	无

		城西大道北 侧)				
--	--	-------------	--	--	--	--

经核查，江西三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620221114049），约定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将坐落于镜坝工业园 E-1-02-1 地块（宗地编号 DBE2022034）出让给江西三晶，宗地总面积 33,127.8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三晶已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完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2、发行人拥有商标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9 项。该等注册商标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10 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境外注册商标完整的所有权或完整的商标申请权，上述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注册商标所有权的行使作出任何限制的情形。

## **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5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 71 项，外观设计 58 项。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 **4、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著作权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17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经核准和登记的各类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境内各类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

#### **1、运输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运输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773.66 万元。

####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包括功率分析仪、可编程交流电源供应器、逆变器ATE测试平台、全自动选择性涂覆机等，账面原值为5821.21万元。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该等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在建工程**

经核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建设工程的规划及开工建设合法、合规。

### **(五)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 房地产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房地产租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于境内租赁的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相关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没有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卢雪明、幸志刚对此已作出以下承诺：“如因公司或其子公司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或其子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

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生产及其子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比利时二次更新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比利时三晶、荷兰三晶、德国三晶就其于境外租赁的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江西三晶、三晶新能源，该等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 7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比利时三晶、澳大利亚三晶、英国三晶、荷兰三晶、西班牙三晶、意大利三晶和德国三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等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进行核查，并根据《比利时法律意见书》《比利时更新法律意见书》《比利时二次更新法律意见书》，合同形式合法，条款、内容完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三)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
- (二)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 (三)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四) 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内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程序合法，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适用。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要求，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批准程序，该等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授权事项及其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聘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所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个人主动离职所致；上述变更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

(四) 经核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聘任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没有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法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根据《比利时法律意见书》《比利时更新法律意见书》《比利时二次更新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比利时三晶不存在欠缴比利时税务机关的税款、罚款、利息或相关费用,不存在收到税务及海关主管部门关于违反比利时税收和海关法律规定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西班牙律师说明,报告期内,澳大利

亚三晶、英国三晶、荷兰三晶、西班牙三晶、意大利三晶、德国三晶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税收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支付凭证，合法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经环评机构就项目的环境影响出具评审意见，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目前已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已经环保部门或自主验收合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对生产场所和生产过程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料、噪声、污水等污染物。

对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委托具备环评资质的机构就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出具评审意见，取得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价意见，认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亦经合格机构出具评价报告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同意或依照规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gzepb.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xi.gov.cn>）、赣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anzhou.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三晶、三晶新能源在最近三年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

###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采取的主要技术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标准种类	规定内容
----	------	------	------

序号	质量标准	标准种类	规定内容
1	GB/T12668.2-2002/IEC61800-2: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调速电力传动系统 第2部分:一般要求 低压交流变频电气传动系统额定值的规定
2	GB12668.3-2012/IEC61800-3: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调速电力传动系统.第3部分:电磁兼容性要求及其特定的试验方法
3	GB/T12668.502-2013 /IEC61800-5-2: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可调速的电动设备.第5-2部分:安全要求.功能
4	NB/T32004-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
5	Q/SAJT0001-2017	企业标准	光伏并网逆变器Suntrio Plus 50K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第四条规定，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产品采取的国家标准为非强制性标准，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相关国际/国内质量标准。我国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均制定了光伏产品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对光伏产品采用独立第三方认证的形式进行监管。发行人根据光伏产品销售区域相关要求，分别通过了 CQC、CE、TÜV、EMC、Dekra、Intertek 等认证机构要求的各种质量标准与安全认证。经核查，发行人适用的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的规定。

根据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三晶、三晶新能源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未受到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

根据信用广东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康分中心、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三晶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其劳动用工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项目已办备案情况	备案登记部门
1	三晶新能源年产量约 47 万台数字能源产品与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67,730.89	67,730.89	2204-360799-04-01-534951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720.98	27,720.98	2204-440112-04-01-757763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3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950.14	9,950.14	2204-440112-04-01-222471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
合计		120,402.01	120,402.01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将自行投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建设项目，没有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作建设的计划。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系发行人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研发、营销能力，并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 **(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及由董事会负责该账户管理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投资、环保部门的备案及审批手续，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从事的主营业务范围一致。
- (二) 发行人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西班牙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与注册地商业、劳动人事、税务等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案件。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摘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因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报，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及董事长卢雪明、董事会秘书陈烁如（曾用名陈建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就被监管事项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出具问询函或处以处罚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 **(二) 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通过三晶投资、晶英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在充分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前提下兼顾了激励对象的利益，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三) 本次发行前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三）本次发行前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所述，投资者海汇财富、李明智和付胜春于2011年4月25日分别以现金2,500万元、450万元和50万元认缴三晶有限125万元、22.50万元和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所涉的《合作投资合同》中存在特殊权利条款和回购权条款。

经核查，海汇财富、李明智和付胜春于2015年10月向发行人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解除发行人对原股东基于《合作投资合同》项下股权回购承诺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与海汇财富、李明智、付胜春于2018年6月签署《合作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合作投资合同》项下的“公司治理”、“增资、股份转让”和“优先清偿权”等条款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回购条款于前述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海汇财富、李明智和付胜春于2022年5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原股东的股权回购承诺以及发行人对有关股权回购条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不设权利恢复条款，合同各方未因履行《合作投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投资合同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回购权条款已终止，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

或特别权利安排。前述相关投资协议的存在及现有状态，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 **第三节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卢伟东

卢伟东

郭珣彤

郭珣彤

蓝瑶瑶

蓝瑶瑶

2023 年 3 月 1 日